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文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8號、第409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肆肆捌壹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文健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8號、第4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4481公克）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22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之名流旅館839號房內為警查獲，並扣得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；嗣被告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97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被告不服提起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毒抗字第947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，送勒

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5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8號、第4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裁定書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111年度毒偵字第375號卷〈下稱毒偵字卷〉第51至54頁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8號第30頁、本院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4號卷第11至32頁）；而前開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前淨重0.4495公克，驗餘淨重0.4481公克）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該醫院111年3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參（見毒偵字卷第49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，足認前揭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據前揭規定，即得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檢察官就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；而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，因與毒品於物理外觀上附合而難以完全析離，且如強予析離至完全無殘渣留存，將耗費相當之時間、人力與經費，於經濟上顯無實益，是依社會一般通念，堪認該等包裝袋已與查獲之毒品結合成為一體而無從強加析離，則上開毒品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，其外包裝袋自亦應併予沒收銷燬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峻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方志淵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